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School of Public Health Southern Medical University

中国广州 510515 电话: 61648324 传真: 61648324 邮箱: gwxy@fimmu.com

2026 年公共卫生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

为更好促进学生发展,公平公正选拔德智体美劳全方面发展的本科生免试就读研究生,根据学校《南方医科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阶段管理办法》及推免工作要求,学院制定《2026 年公共卫生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实施方案》,具体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架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毛 琛

副组长: 黄振烈 王亚惠

成 员: 各有本科生培养任务的科室主任

推免遴选工作具体实施由学院教学办、学工办、科研办共同参与开展。

二、推免生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依据。被推荐人应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有为祖国、为人民、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志向和强烈的责任感;严格遵守守法,道德品质好,勤

学敬业，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2. 开展推免生工作时，被推荐人专业培养方案内已修课程成绩须全部合格（含补考合格），且总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不得低于本专业年级的前 20%。

3. 被推荐人须达到学校规定的英语水平要求（CET6 成绩 ≥ 425 分、或托福成绩 ≥ 85 分、或雅思成绩 ≥ 6.0 ）。

4. 服兵役退伍学生达到推免基本要求的，可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由学校占总指标中统筹安排，不占学院指标。

5. 被推荐人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未受过任何处分。

6. 被推荐人必须为当年应届毕业生。

三、推免排序量化指标

排序量化指标包含基础成绩（以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和加分项目（发表文章、获得荣誉等）考核成绩折合成标准分；

（一）学习成绩标准分计算：由平均学分绩点换算分数（前三或前四学年平均学分绩点 $\times 10 + 50$ ）为基础分， $(\text{基础分} / \text{专业最高基础分}) \times 100 \times 90\%$ 。

（二）量化加分成绩标准分计算：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具备以下任一条件者予以加分（加分条件量化指标及计算方法详见附件）， $(\text{加分成绩} / \text{专业最高加分}) \times 100 \times 10\%$ 。

推免量化排序指标计算方式以百分制计，总成绩 = $(\text{学习成绩标准分} + \text{量化加分标准分})$ 。

四、推免指标分配

由学校统一下达。坚持确保公平的原则，保证各专业间推免指标基本均衡分配的前提下，学院统筹分配各专业的推免指标，原则上确保每个班级量化总分排名第一的学生获得推免资格。

五、推免的流程

1. 学生申请：拟申请推免且符合条件的学生需提交以下材料：

(1) 《南方医科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表》

(2) 《南方医科大学公卫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情况一览表》

(2) 证明材料：按不同大类做成不同 PDF 文件，文件以“专业+姓名+证明类型（个人荣誉/学术竞赛/论文发表）”命名，文件内的证明材料顺序必须与填报的《一览表》加分项一一对应。

2. 资料审核：由学院学工办统一收集材料，并会同学院教学办、科研办审核材料，核对加分情况。

3. 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名额分配，并确定院内推荐名单。

4. 院内推荐名单将进行公示后报送教务处。

六、附则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并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6年1月5日

（此通知如与学校通知有冲突，以学校通知为准）

附件 1

南方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推免生排序量化指标一览表

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备 注
破格录取条件	1、获得全国临床技能大赛二等奖以上； 2、担任学校校务助理、学校学生会主席；（以上均需满足推免基本条件）			
学科竞赛	1、“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 2、临床、预防、生物技能竞赛、创新实验设计大赛 3、数学或统计建模、数据挖掘竞赛 4、健康科普作品竞赛 5、心理实验等专业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1、同一赛事只取最高等级奖项加分； 2、同一类型比赛最多可加三项； 3、比赛项目原则上须学校、书院、学院等官方组织推荐或备案，具有一定水平和意义； 4、比赛等级按证书公章单位的行政级别而定； 5、由学会、协会、委员会举办的竞赛，国家级协会学会按省级竞赛计算，省级协会学会按市厅级竞赛计算；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优秀奖	2	
		省部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市（区）级、校级一等奖	1	
		市（区）级、校级二等奖	0.75	
		市（区）级、校级三等奖	0.5	
发表 论文 （截止时间为当年8月31日前）	1、科学引文索引（SCI）期刊（影响因子>1.0；论著类论文）	第一作者	IF*4	1、SCI 须提供图书馆检索报告，发表时间和影响因子以检索报告为准；影响因子以发表当年为准。 2、SCI 文章若未见刊，录用通知可作为证明材料； 3、第四作者及之后分值按照作者排名顺序依次减半（包括共同作者）； 4、综述类论文须再乘以系数 0.2。
		第二作者	IF*4*0.5	
		第三作者	IF*4*0.25	
	2、核心期刊（北大核心）	第一作者	3	
	3、统计源期刊	第一作者	1.5	
科研活动	4、其他公开发表刊物（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能够查到，有正规刊号）	第一作者	0.5	1、核心及统计源期刊第二作者及之后分值按照作者排名顺序逐个减半； 2、核心期刊、统计源和其他刊物限两篇； 3、必须以纸质见刊为准； 4、综述类论文须再乘以系数 0.2。
	1、国家级学生课外科研学术活动（结题或中期考核通过）		4	第一负责人（课题主持者）取得相应等级的分数，其他参与者获相应等级分数一半，限 5 人；参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加盖公章。
	2、省级学生课外科研学术活动（结题或中期考核通过）		2	
	3、校级学生课外科研学术活动（结题或中期考核通过）		1	
文体实践活动	1、荣获全国表彰		3	1、本项加分限一项； 2、各级表彰需要相应部门证书或证明； 3、社会实践类立项不在加分范围。
	2、荣获省级表彰		1.5	
	3、荣获校级表彰		0.5	
外语水平	1、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35 分加 1 分，大于等于 560 分加 2 分； 2、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2 分；一等奖，1.5 分；二等奖，1 分；三等奖，0.5 分）。 3、外研社·国才杯（特等奖（冠、亚、季军），2 分；一等奖，1.5 分；二等奖，1 分；三等奖，0.5 分）。 4、CATIS 杯全国翻译大赛（一等奖，1.5 分；二等奖，1 分；三等奖，0.5 分）。 5、全国口译大赛（一等奖（冠、亚、季军），1.5 分；二等奖，1 分；三等奖，0.5 分）			1、同一项目不可累加； 2、其他未列明的国家级比赛加分情况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个人荣誉（不包括文体实践活动）	1、荣获全国表彰		3	1、同类表彰不分获奖年限只取最高等级奖项，不可累加； 2、个人荣誉限报 3 项； 3、各级表彰需要提供相应部门证书或证明； 4、国奖加 1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级学业奖学金不加分。
	2、荣获省级表彰		2	
	3、荣获市级、校级表彰		1	
	4、荣获院内表彰		0.5	

部分备案比赛目录及参考加分标准一览

学科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应用心理学	全国大学生心理与行为在线实验精英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厚燊杯”全国大学生心理与认知智能测评挑战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全国高校心理学专业本科生创新创业论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大学生新文科实践创新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应用统计学 (生物统计)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全国应用统计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特等奖 (O 奖) / 特等奖提名奖 (F 奖)	5

		一等奖（M 奖）	4
		二等奖（H 奖）	3
		成功参与奖（S 奖）	2
	SAS 中国高校数据分析大赛	国家级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DIA 全国高校数据科学大赛	国家级特等奖	5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	2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5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省级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广东省统计调查与建模竞赛	一等奖	3
		二等奖	2
		三等奖	1

（注：其他未列明的备案比赛及加分情况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补充说明】

1、根据学校《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奖励管理办法（试行）》（校团字〔2025〕2号）文件要求，在满足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基本条件下，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金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特等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金奖项目前五名的本科生，可获得推免综合评价中培养方案必修成绩之外部分的满分（等同于本专业/班级学生量化加分成绩标准分最高分）；获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国赛银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国赛一等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赛银奖项目前五名的本科生，可获得推免综合评价中培养方案必修成绩之外部分的80%（等同于本专业/班级学生量化加分成绩标准分最高分*80%）。其余项目加分可叠加。

2、因现在各类网络比赛繁多，质量良莠不齐，环保知识、艾滋病知识、语言能力、计算机能力、知识竞答、组织管理能力等学生个人参加的网络答题类比赛，不参与加分。

团队竞赛获奖，根据证书排名进行赋分，赋分系数依次为1、0.8、0.6、0.4、0.2，排名第六及以后不予以认定加分。证书名字顺序不代表排名次序，参赛者除提供证书外仍需提供排名顺序证明材料。若证书无排名也无法提供相关证明的，团队竞赛获奖加分分值减半。

3、外语类比赛：所有外语相关比赛的加分都归在“外语水平”条目中，按照条目要求，获得国家级奖项才对应加分。

4、文体类：国家级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省级一等奖1.5、二等奖1、三等奖0.5；校级一等奖0.5、二等奖0.3、三等奖0.1。

5、个人荣誉：校内部门单独评选的优秀干部、优秀干事、优秀助理等证明不予加分。“星级志愿者”不属于个人荣誉（已与团省委确认）。

6、参加各高校夏令营获得优秀学员的，不作为加分项。

7、学术会议论文被收录的，属于非公开发表期刊，不在加分范围内。

8、发表论文加分举例说明：如文章有共同作者一、共同作者二、第二作者，则共同作者二以及第二作者按照排名顺序依次递减，分别按第二作者及第三作者加分。

具体解释权归学院所有。